

附件4

2023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及课本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2023年预算金额		443, 522, 575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即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7.5元的标准单独划拨。		
项目概述		补助对象：公用经费的补助对象是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的补助对象是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分配办法：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及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用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3年度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到2023年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5%，2023年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量达到7.1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15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新增数量（人）	≥15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应受助学校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人）	≥7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